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四届二十六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08年9月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08年9月1日以书面方式发出，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表决董事9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投票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根据第四届二十四次董事会决议及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公司董事会确定公司债券发行方案如下：

一、 发行规模

本次公司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4亿元。

二、 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存续期为5年。

三、 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4亿元中，在扣除发行费用后，以9788.72万元收购公司控股子公司内蒙古苏里格天然气化工有限公司11.24%股权，并在收购完成后向该公司增资2亿元，增资全部折为注册资本。其余部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四、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公司将至少采取如下措施：

（一）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二）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三) 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四) 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本次公司债券的发行及上市方案以最终获得公司债券主管部门核准的方案为准。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九月五日